

营 口 林 业 大 事 记

营口市林业局

1983年8月

前

言

“营口林业大事记”系“营口林业志”的组成部分。旨在满足编写“营口大事记”的需要，并为我局提供一个比较完整的历史资料。

本“大事记”按编年体记述，以时为经，以事为纬，自1906年起至1985年末止，依时间顺序编排，日期不清的列到本月的月尾，月份不清的列到本年的年末；采用阿拉伯数字记述年月日和数据；在记载内容上主要是营口林业方面的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大决策、机构沿革、主要领导人的更替，每条都注明了出处。

“营口林业大事记”由孙洪国编纂（部分条目由李春良副局长回忆整理），重点利用了市局存档案卷并参阅了局修志办收集的大量资料。初稿由原市林业局副局长、离休老干部孙恩良审阅后，交局系统老干部及重点知情同志座谈讨论，最后由孙德贵副局长审定。在整个编纂整理过程中得到了局领导和本系统的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掌握的资料还不够详尽，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本大事记”难免有漏错之处，敬请诸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使之客观、准确地反映营口市各个历史时期的林业面貌，以“上慰先人，下启后代”。

编 者

1983年6月

建 国 前 部 分

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盖平县（现盖县）998个村庄共计植树20万株。（盛京时报第1卷341页）

1907（清光绪三十三年）营口市区以南的所有村庄，按其村庄的大小，自筹资金开展了植树造林活动。但邵家屯、五台子等村所植树木，由于栽后没有及时培土灌水，致使树木全部死亡。（盛京时报第3卷5页）

1909年（清宣统元年），日资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在熊岳城设有苗圃，1913年该苗圃改为公主岭农事试验场的分场，开始负责选定造林树种和确定育苗方法，以后进行造林基础研究。（中国近代林业史稿）

1917年（民国六年）辽沈道尹提出了在沿河堤岸种树的建议案，共计14条。当时营口地区归辽沈道所属。（省档案馆第410号卷）

1919年3月18日（民国八年）奉天省长张作霖发布训令指出：浙江省定海县（县属）仙乐种树园园主朱启舜去日本考察林业期间，发现一优良树种——“福岛樱”，该树种适应性强，在海岸、沙漠等不毛之地生长发育良好，15年左右即可成材，且能吸收大量二氧化碳气体，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经在仙乐种子园试种，长势良好。希望营口县公署等农业机关予以试种并推广之。（种苗卷）

1921年(民国十年)辽沈道规定,所属各县从民国八年开始,要在10年内完成600万株的植树任务,即每年植树60万株,但营口县(当时的版图)属沿海地区,土壤多含盐碱,植树成活较难,并且县境幅员狭小,难达定额。从各区自民国八年至九年上报的数目看,全境共植树85.78万株,仅成活15.66万株,且发育不良。经辽沈道督察员来营实地考察,上述情况属实。(省档案馆第125卷)

1923年3月17日(民国十二年)奉天省(现辽宁省)公署决定,从民国十二年开始,每年的清明节为植树节。营口县公署每年植树节的植树活动均在营口公园举行,参加植树的有各机关团体代表等。到民国十八年,全国定于3月12日为植树节,以做为总理(孙中山)逝世纪念日,但根据营口的气候条件,这一活动仍在清明节举行。到康德元年(1934年),伪满洲国政府又将植树节定于农历“谷雨”这天。(省档案馆6907卷)

1923年4月(民国十二年)营口县公署编印了《种树须知》,共计10条。同年又制定了《种树办法》,共计20条。(省档案馆2674卷)

1923年10月(民国十二年)营口县和盖平县合办苗圃成立,委任厉成年为主任兼技师。圃地选在大石桥迷真山下的龟颈山坡上,面积为34亩,属于迷真山海云寺庙产。平地约占70%,山坡地

约占30%。龟颈山屏于西北，岳州河绕于东南，土壤质地良好，交通方便，东北通大石桥街，距营口市铁路车站约3华里，西通夏家屯，北通金家屯，每年出圃苗木20多万株，苗木种类主要有油松、侧柏、洋槐、榆树、樟树、万利木、梓树等，所产苗木按两县造林面积多少，无偿供给人民造林，后来成立的辽宁省第一模范造林场的场部设在该苗圃，场长由历成年兼任。（省档案馆231卷）

1923年（民国十二年）根据辽宁省农矿厅第2151号训令精神，营口县对境内荒山造林做了规划，全县境内仅2区（现属老边区柳树乡一带）界内有荒山1段（现石灰山）长约6—7华里，归夏家屯、金家屯、黄大、石灰窑子4村及海云寺庙所属，可用于造林面积约有1,500亩，计划栽植油松、侧柏、糖槭、洋槐等各种树木50万株，计划在5年内完成造林任务。（省档案馆2687卷）

1924年4月8日（民国十三年）营口师范学校园艺部发出告示，宣传植树的好处，共3条。（省档案馆1641卷）

1925年（民国十四年）成立盖平苗圃，地点选在城南小高家屯，占用校产20亩。（奉天通志第3卷）

1927年8月（民国十六年）据营口县政绩简明表记载，至本年度6月，全县植树情况如下表：

	合 计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第四区	第五区	第六区	第七区
植树株数	680,910	158,200	126,000	110,000	100,030	170,000	17,080	1,600
成活株数	428,100	133,500	29,000	55,000	95,000	110,000	4,600	1,000
补植株数	128,880	22,700	9,000		13,800	70,000	12,780	600
成活率	62.8%							

(省档案馆2695卷)。

1930年(民国十九年)据《盖平县志》记载，该县东南山区早利养柞蚕。但直到民国八年以后，政府才予以重视，采取整局办法，才使养蚕业逐渐发展起来。到民国十九年，全县共有旧蚕场5,350把，每把产茧百千，有新蚕场9,254把，每把产茧70—80千。(盖平县志)

1931年8月5日(民国二十年)经辽宁省实业厅批准，营盖两县合办苗圃正式分开。盖平县另设苗圃1处

(现盖县苗圃)，主任为黄国章。(奉天公报第4,114号)。

1943年在大石桥建立营口县苗圃(接收伪满洲国奉天省双阳试验场遗留的地方)，至今担负全县林业育苗任务。(营口县林业大事记)

下达的指标(60亩)、成活率达80%。(盖县档案1951年7号卷)

3月25日盖平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秋季直播造林工作指示”，要求各区、镇根据分配的任务，以村干部为基础，动员群众积极参加。

建国后部分

1949年

本年盖平县人民政府成立农林科，科内设林政股。(盖县林业局材料)

同年，盖平县春季植树28.34万株，成活率达80%。(省档案馆318-1-85卷)

同年辽东省熊岳农林试验场正式开展了水稻、棉花、果树、林业等17项研究工作。(市科技大事记)

1950年

本年1月盖平县建立苗圃1处(现省杨树所)，面积126亩。(盖县档案馆1950年度林业总结)

1951年

1月1日成立盖平县白果庄苗圃(现国营盖县苗圃)，面积为183亩，接收原苗圃。(盖县局材料)

7月，营口市首次在盖平县的号房(现归鲅鱼圈区)、石佛寺、前阔阔等村开展了雨季造林工作，共植树256.5亩，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指标(60亩)，成活率达80%。(盖县档案馆1951年7号卷)

8月25日盖平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秋季直播造林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区、镇根据分配的任务，以村干部为基础，动员群众积极参加，

争取消灭全县 7.5 万亩荒山而奋斗。这是营口地区第一次进行的直播造林。(盖县档案馆 1952 年 2 卷)

1952 年

1 月 26 日营口市人民政府发文，批转了东北人民政府“关于合理使用木材的几项规定”，共有 10 条，对所有用材单位都做出了合理使用木材的具体规定。(市档案馆 2—1—216 卷)

3 月 12 日根据辽东省当时林业育苗发展的需要，将原盖平县盖平苗圃(现址为省杨树所)移交给省直接经营管理。由省林政处派孙世才、金丕承、李国新 3 人到苗圃工作。(省档案馆 318—2—91 卷)

本月营口县政府成立林业科，负责全县林业技术管理工作。(营口县林业大事记)

5 月 26 日营口地区首次在盖平县第 5 区的高士沟村，第 6 区(现营口市境内)的下汤池村、赵良屯村，熊岳镇的正红旗村等 2 区 1 镇计 20 个村的黑松林里发现松毛虫，并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了捕捉。(省档案馆 318—2—129 卷)

7 月 4 日营口市政府将房地产管理科、地方企业科、原水产科部分和市郊区林政等合并，成立营口市人民政府农林科。第一任科长任彤，王民三、高振清相继任职。农林科下设苗圃(现园林处苗圃)、家畜防治所等事业单位。(市档案馆 — 市组织机构沿革)

本月由中央农林部副部长李显东及苏联专家伊万诺夫等15人组成的考察团，到辽东省熊岳农林试验场考察。（市科技大事记）

8月8日盖平县政府将农林科改为农业科，增设林业科。（盖县林业局材料）

8月18日，盖平县人民政府为实施东北区承领公有荒山荒地造林办法，专门发了布告。（盖县档案馆存）

12月辽东省林业厅和盖平县林业科共同组成调查组，对盖平县英峪、后红旗堡、西高屯等村开展了林权确定情况的调查，基本搞清了盖平县森林所有权的类型、林权的变更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盖县档案馆1952年13卷）

本年为满足造林用苗需要，在省林政处的帮助下，营口市增设了1处苗圃。地点设在第5区境内（在站前区陵园街，现归市园林处领导），面积为58亩。（省档案馆318—2—91卷）

同年盖平县在万福增设苗圃1处，在熊岳、高屯两地各设造林站1处（盖县1952年13卷）

同年根据东北人民政府的指示精神，我市首次在盖平县的共合村、正红旗村、黄旗村、大铁村、号房村（现为鲅鱼圈区所辖）营造了海防林。共栽植刺槐、杨树、紫穗槐、黑松、臭椿等3,967亩，成活率达到了80%以上。现部分林带仍保存完好。（营口市档案馆永久2—7—33卷）

1953年

3月22至23日辽东省林业厅在省营盖平县苗圃召开了“大整育苗”试点工作会议，对后来的育苗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营口县档案馆1953年永久2—7—32卷）

4月17日根据辽东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盖平县又增设1个采种站（原有1个站），共有人员4名。（省档案馆1—16卷）

6月6日营口市人民政府农林科作出我市第一次营造农田防护林幼林发芽情况的调查报告。我市在郊区马圈子、钢铁、白庙子、大水塘、欢心甸等村共营造农田防护林285亩，总发芽率为49.1%（省档案馆318—2—70卷）

1954年

1月13日辽东省林业厅决定，将原盖平县白果庄苗圃（现国营盖县苗圃）移交给辽东省人民政府林业厅盖平苗圃（现址省杨树所）直接管理。1957年5月25日，又将该苗圃移交给盖平县管理。（盖县档案馆1954年31号卷和1957年12号卷）

6月11日辽东省人民政府发出“为积极领导群众捕治森林虫害的指示”，针对抚松、临江、盖平、海城、西安（即辽源）等县森林虫害连年发生，危害严重的情况，要求各地认真贯彻中央林业部指示，“早期治、普遍治、彻底治”和辽东省提出的“见卵摘卵、见蛹摘蛹、见蛾捕蛾，见虫捉虫”的方针，及时组织人力积极捕治。（注：抚松、

临江、西安3县现属吉林省)。(省档案馆318-2-131卷)

6月19日根据政务院、省林业厅关于“群众造林所需苗木，主要依靠发动各村、各户、各互助合作社自己采种育苗来解决”的指示精神，我地区从1954年开始，有重点地开展了群众性育苗工作。(盖县档案馆1954年23卷)

8月23日盖平县政府成立农林局，撤销农业科和林业科(盖县林业局材料)

本年营口县林业科组织全县林业干部开始在中部半山区，即官屯区、宋光区进行了封山育林工作，1956年又扩大到东郡镇一、吕王等地区。通过封山育林，使一些疏林、矮林、劣林变成了针阔混交林，据1980年调查，全县已封山面积达5万亩。(营口县林业大事记)

1955年

本年营口地区松毛虫危害黑松的灾害继续蔓延。据盖平县1955年5月24日的调查报告表明，已有4个区的27个村受害，面积达1.3万亩，株数达1,300万株左右。其中20年生的黑松受害较重，约占75%。当时各级政府及时动员群众，进行了人工捕灭，减缓了虫害的蔓延。(盖县档案馆1956年15卷)

1956年

9月成立辽宁省盖平县育苗试验站。包括白果苗圃在内。后来其隶属关系发生多次变化。现为省杨树科学研究所。(杨树所李同志碑)。

12月5日营口地区从1951年开始，普遍开展了采集林木种子工作。盖平县成为当时全省采种重点县，最高年采种量达120万斤，1953年国务院曾授锦旗一面。盖平县在杨树采种方面成绩是突出的，据1956年统计，在县内河溪两岸分布着零星散生的天然杨树，能够采种的标准母树就有3.1万株之多，每年可采收纯杨树种子近万斤。仅1952年至1956年就采集了5.235万斤。这些杨树种子不但充分满足了本省育苗造林的需要，而且也有力地支援了吉林、黑龙江及内蒙、河北、天津等地营造防护林带的需要。当时曾有“盖平县是杨树之乡”之称。（盖县档案馆56—28卷）

1957年

1月经辽东省林业厅批准，成立营口市杨树试验站，编制未定。

1959年

3月5日营口市农林科改为营口市农林水利局。下设办公室、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九个科室。第一副局长许洪文，副局长有蒋聚成、赵桂林、侯连洲。（市档案馆存组织机构沿革）

4月16日至17日营口市在盖平县城关公社友谊大队（现为线沟、路东、路西、红旗园子4村）召开了全地区森林防虫现场会议，并采用6111-A烟雾剂毒杀松毛虫，进行了现场试验，其杀虫效果达88%。（市档案馆63—1—5卷）

5月盖平县政府成立农林水利局。（盖县林业局材料）

8月6日营口市人民委员会（市政府），批转了市农林水利局关于召开木材收购座谈会的情况报告。报告分析了当时我地区木材生产和收购情况，并提出了在木材收购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市档案馆2—1—392卷）

8月26日营口市人民委员会（简称市人委）转发了“辽宁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林业局‘关于安排木材市场意见报告’的通知”，要求各县区根据本地情况，认真研究参照执行，并根据木材紧张情况，加强对木材市场的管理。（市档案馆2—1—392卷）

9月14日营口市人委转发了辽宁省人委“关于公布试行辽宁省山林管理暂行办法”和“辽宁省木材营林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档案馆2—1—392卷）

11月20日经国家批准在我市新建木材综合利用纤维板厂1处，预计12月上旬投入生产，归市农林水利局领导。（市档案馆68—1—4卷）

11月30日经农林水利局局务会议讨论决定，同意木竹公司下设人事股、计财股、业务股、营业部等机构。（市档案馆68—1—1卷）

本年盖平县建起纤维板厂、菱苦土构件厂、造纸厂、制材厂各1处，建厂的当年就生产菱苦土构件165立方米，生产酸石8吨，收集木材原料15万斤。（盖县档案馆1960年14卷）

本年度下半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将木材公司划归市农林水利局领导。

1960年

1月22日经辽宁省林业局批准，成立国营盖平县万福林场。场部设在万福公社孙家窝棚村，下设海防（现为国营西海林场）、邢家沟、孙家窝棚3个工区。经营总面积26,672亩。（市档案馆68—1—6卷）

2月4日盖平县政府设林业局。（盖局材料）

3月9日营口市人委批转了市林业局关于1960年造林工作计划。全地区计划造林3万亩（包括盘锦市），要求各县区全面推行“包栽、包活、包长大”和“定地点、定人员、定数量、定质量”的3包4固定的责任制，争取超额完成任务。（市档案馆68—1—9卷）

3月12日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将市工业局所属的制材厂移交给市林业局直接领导。（市档案馆68—1—6卷）

3月19日撤销市农林水利局，分别成立农业水利局、林业局、农机局。林业局内部设有秘书科、造林科、经营科、林产工业科。滕元章为副局长。（市档案馆68—1—6卷）

5月14日营口市人委发出“关于做好幼林抚育管理和幼林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县（区）凡是有幼林幼树的单位，均应执

行“包栽包活，包长大”的制度，做好除草、浇水、培土踩实等抚育工作。(市档案馆2—1—952卷)

10月4日营口市人委发出“关于大力开展秋季造林工作的指示”，(市档案馆2—1—952卷)

10月27日营口市人委发出“关于积极保护管理现有山林，制止滥砍盗伐林木的通知”，指出：由于管理不严和部分干部及社员对保护山林的意义认识不足，只顾目前利益，不顾国家的长远利益，因而比较普遍的发生了滥砍盗伐林木的严重现象。要求各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管理好现有山林树木，杜绝类似事件发生。(市档案馆2—1—892卷)

1961年(市档案馆8—3—1)

2月21日农业水利局与林业局合并，成立农林水利局。副局长有蒋聚成、滕元章、赵桂林、王远。以后周海川、王国泰、张国臣曾先后任职。(市组织机构沿革)

9月15日盖平县林业局总结了建设海防林的经验。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已形成长90华里，宽1—2华里，总面积为4、5万亩的海防林带，改变了过去“沙尘滚滚遮天没日”的状况，发挥了应有的效益。过去粮食亩产150斤的熊岳林场，1960年增到

367斤，正红旗大队基本解决了居民烧柴困难。

(营县档案馆62年20卷)

9月20日营平县政府恢复农林水利局。(营县林业局材料)

11月7日营口市及营口县对虎庄公社上土台大队黑松直播造林情况进行了总结。1952年造林播种的150亩黑松，已基本成林，总蓄积量约600立方米，平均树高达2.5米，平均胸径为5.0厘米，郁闭度在0.6左右。基本控制了水土流失，同时解决了社员的小皮具材和烧柴问题。(市档案馆68-1-16卷)

11月成立国营营口县林场，场部设在建一乡(当时省林业厅尚未承认)。

1961年下半年将木材公司划为市物质局领导。(姚凤奎口碑)

1962年

3月21日营口市人委批复，成立营口市盐碱地造林试验站，选定老边做为站址。编制33人(其中工人

20名)。同年6月末,根据省林业厅指示,试验站正式撤销。(市档案馆68-1-19卷)

4月7日根据市人委有关文件精神,在盖平县的团甸、九寨、万福,营口县的建一、汤池、百寨,郊区的老边等地各建1处林业站,以后又相继在吕王、水源、官屯、黄土岭、周家、高屯等地设林业站。到1966年全部被撤销。(营口县档案馆长期2-16-102卷)

8月盖平县政府建立林蚕科(盖县林业局材料)

11月12日营口市人委发出“关于护林防火的指示”。(营口日报1962年11月21日2版)

11月26日盖平县林业部门对萌芽柞树生物学特性提出了初步研究报告,认为采取人为措施,促进柞树新梢尤其春梢的生长及花芽的形成,可使橡实连年丰产,以更好地利用橡子资源,解决粮食不足问题。(盖县林业局档案)

同年为贯彻落实农村人民公社60条和林业18条规定,在全市范围内普遍开展了林权清理工作。全地区69